

上卿近衛左大臣熙基職事清閑寺大納言熙房詔書唐橋熙在
〔曆法新書十六〕大統曆

明太祖洪武十七年甲子、漏刻博士元統造之、不用消長之法、洪武甲子爲元歲、實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、氣應五十五萬零三百七十五、日周一萬行二百六十年、至順治三年丙戌、先於時憲曆十二刻也。臣土御門泰邦謂、元統原非知曆之屬也、夫此曆假若出於授時之前、而未得免其譏、況出于郭氏之後乎、當時雖有李德芳之器、而不遂得其志、一朝因循、塗元統所謂借聽于龔、求道于盲、堪可笑矣。

貞享曆

〔泰平年表常憲公〕貞享元年十一月廿八日、貞享新曆を定めらる。是元の授時曆に據て作られし也。

〔貞享曆〕貞享曆引

左中辨兼中宮大進藤原朝臣俊方傳宣、右大臣宣奉勅、依改曆、去春可被用大統曆、由雖被宣下、止大統曆、用新曆、可號貞享曆、仰陰陽曆道博士者、

貞享元年十月二十九日、修理東大寺大佛長官主殿頭兼左大史算博士小槻宿禰判奉

〔一話一言十三〕貞享曆寶曆曆

貞享曆ノ末ニ、貞觀以降、用宣明曆、既及數百年、推步與天差、方今停舊曆、頒新曆於天下、因改正而刊行焉。

貞享元年きのえね十二月大三十日せつぶん

右瀬名氏にて寫之

〔春海先生實記〕貞享元年甲子、先生十六年春三月三日己巳、遂有改曆之宣下、上卿近衛左大臣藤熙公別宣旨有之、詔行大統曆、先生於斯復上表曰、大統曆、西土之所用、而殊無百年消長、一之法則、將來可以有差也、夫曆依地而起、法立術而合天、今日日出沒異域、則不能無里差、爰足以用之哉、其言確實切誠、